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和新材”）、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南婷于2020年8月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因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开户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银苑支行

账 号：314308900274

账号性质：一般户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此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是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过程中，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2020）苏0206民初3917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冻结金额1,800,000.00元，自2020年8月19日起执行。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账户为一般户，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一直积极的与对方公司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尽早解决纠纷。

五、备查文件

（2020）苏0206民初3917号《民事裁定书》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